

证券代码：834376

证券简称：冠新软件
券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

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3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C2-201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洪继群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,723,2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5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723,2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汇报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723,2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参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发布的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(2025-006;2025-00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723,2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委托理财事项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参见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发布的《委托理财事项》公告(2025-01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723,2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、现金流状况和资本公积金的实际情况，为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723,2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财务负责人汇报 2024 年度决算方案，数据参见年度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723,2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财务负责人汇报 2025 年年度预算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723,2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，工作认真尽职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鉴于双方合作良好，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723,2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浩淳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胡明、潘利勇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北京浩淳律师事务所关于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2、《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23日